## (二)錄用之主管機關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: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

章節:(二)錄用之主管機關

中共負責辦理(管理)錄用工作之組織體系,依其相關規定主要涵括:1.國務院人事部門,2.地方各級政府人事部門,3.各級人民政府工作部門等;其對錄用工作所具之職能為決策、組織實施、協調、監督指導暨其他服務職能。

- 1 · 國務院人事部門: 為國家公務員錄用之主管機關,負責全國國家公務員錄用之管理工作,目前於國務院設置人事部掌理。其主要管理內容包括:
- (1) 擬定國家公務員錄用法規,涵蓋三個層次:
  - 1第一層次-「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」第四章「錄用」。
- 2第二層次一「國家公務員錄用暫行規定」在全國範圍內施行之規 定。
- 3第三層次—國務院人事部門綜合管理、監督與指導全國考試錄用工作之法規依據。
- (2)制訂有關之具體政策:

1配合形勢,下達相應政策推動:基於政策擬定較法律靈活,及時反映形勢變化,應

用於傳達「黨」之政策方針、政府指令:如處於試點、探索階段, 大致以此種方式

下發指導性、政策性文件,指導各級人事部門相關工作之進行, 迨較成熟時始將有

政策予以法律化。

2 政策輔助推動業務運作:即使已有法律、法規,其已趨健全,仍 須各種具體政策予

以輔佐、補充:是以制訂有關具體政策為國務院人事部門管理考 試錄用工作所不可

或缺之措施與工具。

(3)對地方(中央工作部門)指導監督—即由其指導監督地方國家行政機關(或國務院工

作部門)國家公務員錄用之管理工作指導。

1業務指導

- 1 傳達貫徹有關國家公務員錄用之方針政策。
- 2對公務員錄用工作提出業務指導意見、相關經過、提供信息服 務、召開業務工作會議、總結交流經驗、佈置開展工作、培訓 業務骨幹等等。

## 2 監督責任

- 1 監督執行公務員錄用法規、政策之執行情形。
- 2檢查其他所作規定,決定其是否有違反公務員錄用法規之處。
- 3 管理人民群眾來信來訪、受理申訴控告等,以發現問題,並及 時解決。
- (4)負責中央錄用考試工作—即由其「負責組織國務院各工作部門錄用 國家公務員的考試

和準備工作」。

- 1審批申報計畫:審批國務院各工作部門申報的年度錄用計畫。
- 2組織報名、資格審查:與國務院各工作部門共同組織報名,對報 考者進行資格審

杳。

- 3組織筆試試務:統一組織中央國家機關錄用考試之筆試工作。
- 4錄用備案:國務院各工作部門錄用公務員尚須向國務院人事部 門備案。
- (5)試務相關工作委託代辦—即「某些考試工作可以委託省級政府人事 部門代理」,國務

院各工作部門京外直屬機關之考試錄用工作,通常委託其機關所 在省政府人事部門代

為組織。

- 1委託部分:主要為報名、資格審查、考試、考核、體檢等組織工作
- 2 中央辦理部分:錄用計畫之擬定、錄取之審批,須由國務院各工 作部門提出,報國

務院人事部門審批或備案。

- 2 · 省級政府人事部門: 為該省範圍內國家公務員管理之最高機構,是該轄區公務員錄用之主管機關; 其在錄用工作方面之管理內容:
- (1)制定轄區錄用規定—即依實際需要「根據國家公務員錄用法規,制 定本行政轄區國家

公務員錄用的有關規定。」

- (2) 貫徹執行國家有關的方針政策—基於政府層級節制及方針政策而來。
- (3)指導監督工作:即「指導和監督市(地)級以下國家行政機關國家 公務員錄用的管理

工作。」

(4)組織省級考試、審批工作—即由其「負責組織省級政府各工作部門 錄用國家公務員的

考試和審批工作。」與中央類此工作不同者,中央部分為錄取時實施「備案」制度,

省級實施「審批」制度。

(5)規定下級考試組織辦法:即由其「規定市(地)級以下國家行政機 關錄用考試的組織

辦法。」以兼顧各省需求。

- (6)委託工作:即由其「委辦國務院人事部門委託的有關工作。」又分為:
- 1國務院各工作部門京外直屬機構錄用公務員組織工作—委託機 構所在地省級政府人

事部門承辦。

2國務院各工作部門在各省市招收公務員時—委託招收之省級政府人事部門協助有關

考試工作。

- 3 · 市(地)級以下政府人事部門:依省級政府人事部門規定,負責該 行政轄區內國家公務員錄用之有關管理工作。亦即:
- (1)省級政府人事部門為該省範圍內公務員錄用之主管機關。
- (2)錄用考試之具體組織形式須由省級政府人事部門決定。
- 4 · 各級政府工作部門:須依同級人事部門之要求,承擔該部門國家公務員之有關工作(「暫行規定」第八條),具執行功能。其主要職責為:
- (1) 擬定該部門公務員之錄用計畫,向同級政府人事部門申報。
- (2)與同級政府人事部門共同負責公務員錄用考試之報名與資格審查。
- (3)配合政府人事部門確定專業科目筆試之內容。
- (4)受政府人事部門委託組織面試。
- (5)對筆試面試合格者進行考核。
- (6)確定擬錄用人員名單,報同級政府人事部門備案或審批。
- (7)對新錄用之國家公務員進行試用考核與必要任職培訓。
- 5 · 錄用服務機構—各類型考試服務中心:即「國家公務員錄用考試的服務機構受政府人事部門委託。承擔某些錄用考試具體操作工作。」主要包括:
- (1)受政府人事部門委託命題、製卷、閱卷評分,以及設置考場、組織 考試等。
- (2)受政府人事部門委託,進行與予錄用有關之科研工作,如建立題庫、人才庫等。
- (3)政府人事部門委託之其他任務。